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法律學系(乙組(刑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 一. 在甲涉嫌實行普通強盜罪的案件。證人丙在檢察事務官乙詢問時並未具結，之後，丙在檢察官丁訊問時也沒有具結；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在審判中，丙對乙以及對丁問題的陳述可否用來作為認定事實的基礎？(30 分)

- 二. 甲涉嫌對丁實行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甲依法選任丙為他的辯護人。在檢察官乙訊問甲時，因為一直等不到也聯繫不到丙，乙直接對甲訊問。乙訊問丁的時候，乙並沒有通知丙到場。後來，乙以甲有再犯之虞對法院聲請羈押，法院因此命令羈押，甲被送入看守所。丙提出甲沒有再犯之虞的事實向法院聲請停止對甲執行羈押，法院同意停止羈押的聲請且對甲命令執行配戴電子腳鐐與衛星定位發報器；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上述是否全部合法？(70 分)